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875.2—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2: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ommunication server softwar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6875.2—2011。

2011-07-29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第 3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分为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本部分为 GB 26875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4)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万盛(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沈阳美宝控制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达通信公司、江西省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网迅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美华、齐宝金、李海涛、郭立治、杨颖、聂威、唐皓、王宇行、贾根莲、严志明、邹超群、梁伟峰、陈兴煜、邓评韬、张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1 范围

GB 26875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通信服务器软件的功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安装使用的通信服务器软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 26875.3—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3 功能要求

- 3.1 通信服务器软件运行或经登录后,应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 3.2 通信服务器软件应能按照 GB/T 26875.3 规定的通信协议与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进行数据通信,完成下列功能:
 - a) 接收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发送的 GB/T 26875.3—2011 中 8.3.1 所列信息,并转发至受理座席;
 - b) 具有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寻址功能,将 GB/T 26875.3—2011 中 8.3.2 所列信息发送到相应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3.3 通信服务器软件应能监视与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受理座席和其他连接终端设备的通信连接状态,在通信连接故障时,应能存档并自动通知受理座席。
- 3.4 通信服务器软件应能通过备用链路接收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发送的火灾报警信息,并转发至受理座席。
- 3.5 通信服务器软件应具有配置、退出等操作权限。
- 3.6 通信服务器软件应能自动记录、查询启动和退出时间。
- 3.7 通信服务器软件界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采用中文显示,显示内容应表述清晰、简明易懂;
 - b) 应显示与受理座席的链接状态;
 - c) 应显示日期和时钟信息。
- 3.8 通信服务器软件的用户文档应满足 GB/T 17544—1998 中 3.2 的要求。

4 试验方法

4.1 总则

- 4.1.1 由被测方提供通信服务器软件包和用户文档。